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5080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於115年4月底前填報本年度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本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12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475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各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4月底前，檢送該年度土方數量規模符合第2項各款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之資料至本部」辦理。
- 二、旨揭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係指出土工程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工程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案件，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土方交換資訊，申報系統網址為<https://www.soilmove.tw/>，登入後至<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change>進行土方交換申報。
- 三、因應本部國土管理署自115年1月1日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

10建設局 收文:115/03/12



1150079319

無附件

流向管制政策，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源頭減量及土方交換等，俾利土石方去化。請貴機關督促所屬儘速申報，如有土方交換申報相關疑義，請洽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3-2727455。

四、依旨揭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資訊服務中心應定期配合提供每個月於網頁更新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名單，以提供查閱。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家公園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